

## 有限合伙法

民國104年06月24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4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民國104年11月19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伙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主管機關)

-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II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第3條 (有限合伙以登記為成立要件)

有限合伙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第4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有限合伙：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 二 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伙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伙之債務於有限合伙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
- 三 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伙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伙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 四 有限合伙負責人：指有限合伙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伙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內，亦為有限合伙負責人。

五 有限合伙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伙之人。

六 外國有限合伙：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伙；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伙有同一權利能力。

#### 第5條 (有限合伙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消極資格)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伙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II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伙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

#### 第6條 (有限合伙之組成規定)

I 有限合伙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伙夥人，互約出資組

織之。

II 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7條 (有限合伙之表決權)

有限合伙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伙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伙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 第8條 (公司為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之相關規定)

I 公司得為有限合伙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

II 公司為有限合伙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V 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V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二章 登記

#### 第9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伙或外國有限合伙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申請登記及應載明事項)

I 申請設立有限合伙或辦理外國有限合伙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伙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 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所在地。
- 四 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 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七 本國有限合伙分支機構。
- 八 有限合伙代表人姓名。
- 九 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II 有限合伙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III 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未設立登記，不得為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I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伙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II 有限合伙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11條** （有限合夥業務，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登記）

I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II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2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違反規定，處分確定後，廢止其登記）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3條** （有限合夥名稱之使用規定）

I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II 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III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IV 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V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合夥人之出資方式及比例；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之查核簽證）

I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

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II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IV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前項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V 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廢止有限合夥登記之事由）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一 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 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三 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 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16條** （裁定解散）

I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II 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之登記事項）

I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II 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 一 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所在地。
- 四 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 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 存續期間。
- 七 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八 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
- 九 經理人姓名。
- 十 約定解散事由。

### 第三章 營運

**第18條** （合夥人取回出資額之限制）

I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II 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

III 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19條** （出資額轉讓之限制）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20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之選定及代理）

I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

II 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

**第21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22條** （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I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II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23條** （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有損害時，負連帶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24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之利益迴避）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爲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有限合夥之代表。

#### 第25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之就業禁止）

- I 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爲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爲。
- II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爲之所得視爲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第26條 （有限合夥人不得為合夥業務之執行，對外亦無代表權）

- I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
- II 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
- III 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爲，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 一 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
  - 二 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
  - 三 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爲其提供擔保。

#### 第27條 （財務相關報表之查核簽證及分送請合夥人承認）

- I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II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爲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

III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28條 （分配盈餘）

- I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
- II 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
- III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 第29條 （有限合夥人之查閱財物報表）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30條 （財務報表之備置，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 第31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業務及財務）

- I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I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

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第32條 （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加入規定）

- I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 II 加入有限合夥爲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 第33條 （普通合夥人退夥之情事）

- I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 一 死亡。
  - 二 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三 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
  - 四 除名。
- II 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爲之：
  -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

#### 第34條 （合夥人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同意之退夥）

- I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 II 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 第35條 （解散）

- I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 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
- 三 合夥人全體同意。
- 四 破產。
- 五 合夥人人數不足。

- II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
- III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

#### 第36條 （清算）

- I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 II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III 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IV 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 第37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不得在我國境內營業）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 第38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廢止、清算等事項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 I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 II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爲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

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五章 罰則

### 第39條 （罰則）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

### 第40條 （罰鍰）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41條 （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 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 二 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 三 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 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

### 第42條 （罰鍰）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 第43條 （各項申請費用之收取）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4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2. 民國105年01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條文

### 第12條之1

- I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 II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一 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 二 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 III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13條

- I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金融控股公司法

9. 民國104年09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3條條文

### 第53條 （金融控股公司對相關子公司應負之責任）

- I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
- II 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 III 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資本。
- IV 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

#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 審核準則

7. 民國104年11月30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

## 第1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I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

II 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III 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設立登記：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 二 變更登記：以現任公司之代表人為限。
- 三 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

IV 預查申請案委託之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

V 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

VI 預查申請案之書表須使用經濟部規定之格式繕打，每次申請不得填列超過五個公司名稱。

## 第3條

I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

算，其保留期間為六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II 前項保留期間，如公司業務依法令或其性質須有較長之籌備期間或於公司完成登記前依法令尚須踐行他種程序或登記者，其保留期間，由經濟部公告之。

III 未於前二項保留期間內申請公司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

## 第4條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於保留期限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 第6條

I 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

- 一 地區名。
- 二 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
- 三 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II 公司名稱標明前項第一款之文字者，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

III 公司名稱標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字者，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

IV 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 第7條

I 公司名稱，不得使用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相同之名稱。

II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公司或公司與

有限合夥名稱為不相同。

III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視為不相同。

IV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 一 公司組織種類、有限合夥、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
- 二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 第8條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名稱，合併後之新公司名稱由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之特取名稱整併者，如各該特取名稱為地區名，得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後。

## 第9條

I 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

II 外國公司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III 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 第10條

I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 單字。
- 二 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 三 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

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四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字。

II 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 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二 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 三 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
- 四 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
- 五 易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
- 六 其他不當之文字。

## 第11條

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 第12條

公司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登記：

- 一 違反公序良俗。
- 二 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
- 三 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
- 四 政府依法實施專營。
- 五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 第13條

預查申請案之審核，應為准駁之核定。名稱部分應依預查申請書填列順序審核，以核准一個公司名稱為限；業務部分，對顯係誤載或不明確之記載，得為修正之核定。

### 第14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3 民國104年11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號令修正發布第3、6、8、9、11、11條之1、13、20～23、25、26、28、40、66、68、72條條文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附表三十三；刪除第51條條文及附表十三

### 第3條

I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II 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III 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IV 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V 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VI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 第6條

I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

具公開說明書。

II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一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二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

三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四 募集設立者。

五 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III 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IV 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 第8條

I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七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八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

-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九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十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十三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十四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十五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十六 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十七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十八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十九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二十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

-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二一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II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III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IV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 V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 VI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

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 第9條

I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應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 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 四 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五 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六 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 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

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匯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其募集款項之收取、付息還本及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其價款之返還，應經由指定銀行以外匯存款帳戶劃撥轉帳方式辦理。
- 十一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發行餘額變動表」（附表三十四），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II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

### 第11條

I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 一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之募集期間，逾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期限者。
- 二 前款以外之案件，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或逾本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

- 三 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五 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
- 六 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 七 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II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III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IV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11條之1

I 發行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II 發行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III 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

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 第13條

I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 一 募集設立者。
- 二 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 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 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 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 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五)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



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c)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

II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 一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二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 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

四 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III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IV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第20條

I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如銷售對象非限於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除依前開規定編製外,並應載明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II 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III 第一項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第21條

I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II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生效。但

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III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IV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 第22條

I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二 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

三 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四 最近三年內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五 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六 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II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III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IV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 第23條

I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II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仍應分別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III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

## 第25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擔保品應以持有滿一年以上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且該擔保品不得有設定質

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變更交易方式或屬停止買賣等之任何限制。

二 申報時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應將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債權人之受託人，並於受託契約明訂，於公司債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每日以該擔保品之收盤價進行評價。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一定成數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人補足差額。發行人除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差額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

## 第26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之交換公司債。

II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III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IV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 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 二 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三 交換標之之保管方式。

V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VI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VII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 第28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第40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第51條

（刪除）

## 第66條

I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II 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

定。

III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IV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V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VI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VII 曾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併同股票再向本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 第68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一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者，該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 二 依法私募之普通公司債。
-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 四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

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者，該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五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II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至附表三十一），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III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 第72條

I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附表三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II 前項申報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下列各款之營業日生效：

- 一 無償配發新股者，為三個營業日。
-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十二個營業日。
- 三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七個營業日。

四 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之申報案件，為十二個營業日。

III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IV 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

2.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33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刪除第13條條文

### 第6條

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I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III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IV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13條

（刪除）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 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9. 民國104年12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文字第1040051241號令修正發布第14、14條之1、18條條文

### 第14條

I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日內，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 一 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二 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三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四 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五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III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重行申報及公告（以下簡稱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致須變更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者，應於十日內將該款所規定事項重行公

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 第14條之1

I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十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II 前項之審議委員會應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III 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IV 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V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將審議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VI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應即通知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日內重行公告審議結果。

#### 第18條

I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

II 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證券商管理規則

54 民國104年11月1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40044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之7、24、31、33、36條之2、40、41條條文

#### 第19條之7

I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涉及第十九條之六第一款至第三款連結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附相關書件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本會於核准第一家證券商後始得辦理。涉及連結第十九條之六第四款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

II 第十九條之六及前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第24條

I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辦理承銷公告，並應登載於當地之日報。其公告事項，應包括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其依據之說明、證券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及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及方法。

II 證券商承銷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且已於證券商同業公會網站登載承銷公告者，得不受前項應登載於當地日報規定之限制。

III 第一項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如係由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者，其公告事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包括據以訂定承銷證券銷售價格之財務性資料及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且該據以訂定承銷證券銷售價格之財務性資料在計算每股獲利能力時，應充分反映發行股數增加之稀

釋效果；對不同來源或期間之資料，其計算基礎並應一致。

#### 第31條

I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II 前項之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第33條

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契約時，應作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有關證券買賣程序之講解。

#### 第36條之2

I 證券商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自其與公開發行公司簽訂輔導契約至終止輔導，或其與上市上櫃公司簽訂承銷契約至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其顧問業務部門不得建議該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全權委託投資部門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同意，並敘明得認購數量者，不得為客戶買進該有價證券。

II 證券商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依規定未處理完竣前，其顧問業務部門及全權委託投資部門對該有價證券處理，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40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

#### 第41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 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

## 法

7 民國104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46524號令修正發布第14、18～20、22、23、26、31條條文，除第18～20、26條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及第14、22、23條自105年2月1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14條

I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II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者，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III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辦理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且對客戶融資總金額或融券加計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暫停對客戶融資或融券或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俟其總金額低於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或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後，分別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IV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

貸款項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對客戶融券與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

V 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前四項規定之淨值，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但不得超過前四項證券商之同期最高淨值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VI 第一項至第四項比率，得由主管機關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與證券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 第18條

證券商客戶未能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或逾約定期限未能清結時，證券商應即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19條

I 融券保證金及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補繳之差額，得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抵繳之。

II 前項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及其抵繳標準，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20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因價格變動而使客戶之信用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客戶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不得對客戶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金錢或有價證券或商品，或抵充融資自備價款、融券保證金。

### 第22條

I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取得之證券，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 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 二 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 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

借券源。

四 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六 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七 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II 證券商運用前項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同種類證券交付之。

### 第23條

I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與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及出借：

- 一 融資餘額。
- 二 自有有價證券。
- 三 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
- 四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
- 五 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II 證券商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

III 前項履約保證金應向證券交易所繳存，其繳存、保管、給付及退還之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26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於客戶償還清結時，應即將客戶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或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

或抵繳證券或商品，發還客戶。

### 第31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9. 民國105年01月0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52431號令修正發布第5、6、7條之3條文

### 第5條

I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 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 四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五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六 曾受前三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II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所定金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或同時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

## 第6條

- I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許可：
  - 一 公司章程。
  - 二 業務章則。
  - 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 董事會議事錄。
  - 五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六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七 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 II 前項第二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營業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 III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第7條之3

- I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 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二 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任之規定。
- 三 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

- II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符合信託業法所定專任之規定。
- 三 負責人、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不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62 民國104年09月16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40005993號函修正發布第8、23、34、36、72條條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63 民國104年11月16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40007051號函修正發布第5條之1、32、73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電字第10400086451號函修正發布第15～18、31條；增訂第4條之2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第4條之2

- I 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及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輔導發行公司依下列方式訂定向外公開發行價格，並依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辦理：
  - 一 採全數競價拍賣案件：得標人認購價格，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競價拍賣賸餘部分、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 二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案件：得標人認購價格，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公開申購部分、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 三 採全數詢價圈購及部分詢價圈購

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之案件：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部分、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應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

- 四 採全數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案件：公開申購部分、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II 證券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訂定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以前項各款公開申購部分、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為之。

## 第5條之1

- I 證券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應自公告日起至掛牌當日結束為止，於證券商網站登載承銷公告，並以簡明方式於日報刊登，且應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為之。
- II 證券承銷商承銷有價證券，應於證券承銷商網站登載公開說明書，及應配合投資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 III 辦理普通公司債承銷案件，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者者，第一項所稱於日報刊登得以本公會網站登載替代。

## 第8條

- I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 一 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及最低每標單位。
  - 二 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
  - 三 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 四 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

位數量。

五 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

六 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

七 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

八 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爲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三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爲其上限。

四 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超過面額。

III 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爲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爲銷

售對象。

## 第15條

I 除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案件採競價拍賣案件，應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同一價格者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得標者，直至滿足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爲止。

II 每一得標人之得標數量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如果超過，其得標價格爲單一時，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刪除超過數量，其得標價格有二個以上時，其得標數量以剔除得標較高及較低價數量各半爲之，若有剩餘奇數部分則以剔除較高價數量爲優先。

III 開標結果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證券承銷商並應依證交所及本公會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IV 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之。

## 第16條

I 除公開招募案件、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案件外，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爲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爲上限。

II 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

## 第17條

I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其餘公開申購配售部分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

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爲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

II 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

III 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以第一項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之承銷價格爲之。

## 第17條之1

I 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案件採競價拍賣者，應採單一價格標，即證交所辦理開標時，依投標價格高低順序，由投標價格較高者依序累計投標數量，並以滿足該次提交競價拍賣數量之最後投標價格爲單一得標價格；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數量，則應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最低承銷價格爲單一得標價格。

II 投標價格高於（含等於）單一得標價格者即爲得標人，並一律以單一得標價格爲其得標價格。

III 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超過該次提交競價拍賣數量，則就投標價格等於單一得標價格之投標單，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得標者，直至滿足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爲止。

IV 每一得標人之得標數量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如果超過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刪除超過數量。

V 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案件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單一得標價格爲之；首日掛牌價格部分，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以單一得標價格爲計算基礎。

VI 開標結果除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亦應依其規定辦

理，證券承銷商並應依證交所及本公會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 第18條

I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爲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

II 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爲之。

I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IV 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 第23條

主辦承銷商爲辦理詢價圈購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發行機構）簽名或蓋章後，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 一 邀集協辦承銷商組織承銷團。
- 二 決定提交詢價圈購之數量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 三 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 四 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 五 如有公開申購時其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 六 發行公司應提供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參與詢價圈購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 第31條

I 募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II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承銷案件應全數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

III 公營事業之公開招募承銷案件，如係採全民釋股者，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配售方式由該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IV 普通股股票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競價拍賣方式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V 公營事業及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得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承銷價格應與公開申購部分一致。

### 第32條

I 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除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規定如下：

- 一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認購人為保險公司且認購做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者不在此限；認購人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者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 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但持有人為獨立專業投資者，不在此限。所稱獨立專業投資者，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人或機構或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基金；且非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稱之創始機構，或其利害關係人或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

四 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II 前項有價證券如有分不同券別發行者，其承銷總數以分券或拆券後單一券別承銷總數計算之。

III 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案件，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且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案件，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洽商銷售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應符合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 第34條

I 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採全數競價拍賣辦理承銷時，應於開標日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第一天：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開始寄發得標通知書、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未得標及不合格標人投標保證金退款日。

二 第二天：刊登承銷公告；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三 第三天：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事宜。

四 第四天：得標價款、投標處理費、得標手續費、沒入保證金價款解交日；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檯中心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

五 第五天：特定人繳款；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 第六天：完成相關名冊整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公告。

七 第七天：發放有價證券並上市或上櫃。

II 公開招募案件免辦理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向證交所或櫃檯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規定。

III 第一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IV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V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得標價款應扣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得標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並應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第36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

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第72條

I 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有價證券，應於承銷期間內為之。

II 初次上市、上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者，其過額配售部分洽商銷售之對象，應收取相同比率之手續費。

III 證券承銷商應要求代收銀行出具認購人之有價證券繳款明細證明資料，並保存五年備查。

IV 證券承銷商應將配售資料保存五年。惟金管會及本公會得視需要要求延長保存期限。

### 第73條

I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



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II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III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IV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V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

##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

### 預查審核準則

3. 民國104年12月10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1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I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

II 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III 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設立登記：以將來設立登記時，獨資組織之商業負責人；合夥組織之合夥人為限。
- 二 變更登記：以現任商業之負責人為限。

IV 減少所營業務登記而無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須申請預查。

V 預查申請案之書表須使用經濟部規定之格式繕打，每次申請不得填列超過五個商業名稱。

#### 第3條

I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間為二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II 未於前項保留期間內申請商業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

#### 第4條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於保留期間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商業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 第6條

I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

II 二商業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商業名稱為不相同。

III 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商業名稱視為不相同。

IV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 一 商業名稱中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
- 二 堂、記、行、號、社、店、館、舖、廠、坊、工作室或其他足以表示商業名稱之文字。
- 三 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 第7條

商業名稱標明地區名者，其地區名，應置於商業特取名稱之前，並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名為限。

#### 第8條

I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並以一種為限。

II 商業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

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

#### 第9條

商業應於名稱中標明堂、記、行、號、社、店、館、舖、廠、坊、工作室或其他足以表示商業名稱之文字，並置於名稱之末。但已於名稱中標示業務種類、商品名稱、區別文字或標示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 第10條

商業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 會、局、處、署、黨、隊、中心、縣（市）府、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教育會、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三 公司、商社、會社或其他類似公司組織之文字。
- 四 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 五 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
- 六 易於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
- 七 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
- 八 其他不當之文字。

#### 第11條

商業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 單字。

- 二 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
- 三 我國及外國國名。
- 四 業務種類。
- 五 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 第12條

商業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之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 第13條

商業所營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登記：

- 一 違反公序良俗。
- 二 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
- 三 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
- 四 政府依法實施專營。
- 五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 第14條

預查申請案之審核，應為准駁之核定。名稱部分應依預查申請書填列順序審核，以核准一個商業名稱為限；所營業務部分，對顯係誤載或不明確之記載，得為修正之核定。

#### 第15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40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2、45～48、49及52條條文；增訂第32條之1條文

#### 第32條 （統一發票之開立）

I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II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III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IV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V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32條之1 （電子發票運作制度）

I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II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

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 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 二 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 三 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III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 第45條 （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之處罰）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第46條 （罰則）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一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 二 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 第47條 （罰則）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 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 二 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 三 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 第48條 （不補正統一發票之處罰）

I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

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II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第49條 （滯報金和怠報金）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 第52條 （漏開統一發票之處罰）

I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II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2 民國104年12月23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並定自104年12月23日施行

### 第38條

I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

- 一 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二 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三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四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五 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 六 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 七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 八 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 九 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 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

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十一 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十二 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十三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II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磁片、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

III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 二 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 四 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 五 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IV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frac{\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V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VI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 所得稅法

61. 民國104年12月0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之1及第126條條文；並刪除第14條之2條文；並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

第4條之1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14條之2 （刪除）

第126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

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28 民國105年01月06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8、11、14條條文；增訂第13條之1條文；並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

### 第8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 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 四 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 第11條

I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 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II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III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

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IV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交易所得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V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VI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 第13條之1

I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II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

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民國104年12月11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404689510號公告

- 一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5,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127,500元。
- 二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90,000元；有配偶者扣除180,000元。
- 三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28,000元為限。
- 四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128,000元。  
五、105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20,000元以下者，課徵5%。  
(二)超過520,000元至1,170,000元者，課徵26,000元，加超過520,000元部分之12%。  
(三)超過1,170,000元至2,350,000元者，課徵104,000元，加超過1,170,000元部分

- 之20%。
- (ㄅ)超過2,350,000元至4,400,000元者，課徵340,000元，加超過2,350,000元部分之30%。
- (ㄆ)超過4,400,000元至10,000,000元者，課徵955,000元，加超過4,400,000元部分之40%。
- (ㄇ)超過10,000,000元者，課徵3,195,000元，加超過10,000,000元部分之45%。

## 產業創新條例

3.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3、72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19條之1、67條之1條文；除第10條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第12條之1、19條之1自105年01月01日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第10條 （投資抵減）

I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 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II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12條之1 （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申報）

I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II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III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IV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V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VI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VII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VIII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X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

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19條之1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申報）

I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II 前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III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 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 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IV 第一項所稱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V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VI 公司於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

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Ⅶ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33條（產業園區之設置）

I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II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末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IV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

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V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67條之1（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股份之處罰）

I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II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 第72條（施行日）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8. 民國104年11月04日財政部修正發布第49條條文

### 第49條

I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II 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 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 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三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四 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之繼承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
- 五 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III 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

- 一 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三 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 105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民國104年12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9860號

###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萬元以下部分。

(三)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其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23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18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0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220萬元。

# 行政程序法

7. 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7  
及175條條文

## 第127條 （公法上不當得利）

- I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II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III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IV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 第175條 （施行日）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